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8286488 传真：(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5（法意）第 号

致：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实益达的股份，与实益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

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79万股，预留部分为31万股。

6、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确定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7、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2014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9、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激励对象吉鸿昌、刘名、吴健东等 36 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吉鸿昌、刘名、吴健东等 36 名员工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0 万股股票期权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持有情况为共 40 人，合计持有股票期权 139.8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鉴于原激励对象吉鸿昌、刘名、吴健东等 36 名员工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由实益达注销。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

（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9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 40 名激励对象共计 41.94 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满足的条件说明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第一个行权/解锁期：201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万元。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1）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517,722.00 元； （2）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55,923.16 元。
（2）锁定/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76,265.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55,923.16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1 年至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9,684,783.69 元及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019,147.70 元的较高值。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A）、良好（B）、合格（C）三个考核档次），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三）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具体安排

公司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10 元。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本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实际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0 人）	139.8（万份）	33.88%	41.94（万份）
合计：	139.8（万份）	33.88%	41.94（万份）

6、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实际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0（万股）	12.12%	15（万股）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万股）	7.27%	9（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7 人）		133（万股）	32.23%	39.90（万股）
合计：		213（万股）	51.62%	63.90（万股）

7、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以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的条件，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以及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